

Research on Chinese Overseas Investment Risk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Abstract: More and more enterprises in China are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long with the speed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globalization. Simultaneously, overseas investment brings not only new external environment but also a good many contradictions and risks. In view of these existing problems, this article proposes practical way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the majority enterprises.

Keywords: overseas investment, risk prevention, research

1 企業境外投資存在的問題

境外的投資風險防範體系包括不同的層次，關鍵是要建立和完善境外投資的各項運行制度，依靠制度使防範境外投資風險時的行為明確化、規範化。目前，我國境外投資主要存在以下問題：

1.1 境外投資的投資結構不盡合理

在地區結構上，主要集中於發達國家及周邊發展中國家和地區，而對非洲和拉美投資的數量和規模則十分有限，不利於分散風險。在產業結構上，偏重於對加工、製造等初級產品產業的投資，對高新技術產業的投資嚴重偏少，這樣的投資行業結構不利於加快產業結構升級和結構優化調整。

1.2 缺乏對境外投資專案的可行性研究

由於我國與國外政治、經濟、法律和風俗習慣存有較大差異，因此投資風險較大。如果在決策一個境外項目前不做好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就會造成損失。而目前我國為數不少的境外投資企業在對投資專案尚未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前，便急於境外投資，這就使企業面臨經濟上帶來的巨大風險。

1.3 總體技術水準落後

我國自然資源、勞動力資源豐富，這使得勞動密集型產業具有比較優勢。因而境外投資專案集中在附加值不高、技術含量較低的勞動密集型行業。而國外的高科技產品和資本、知識、技術密集型的產品逐步成為支柱產業，這又導致我國境外投資與國外產品競爭力差距較大，在競爭中處於弱勢地位。

2 企業境外投資的風險防範

2.1 風險防範的必要性

隨著我國境外投資的規模擴大和地理流向的多元化，境外投資也面臨著日趨複雜的風險，我國迄今還沒有關於調整境外投資保險關係的法規，風險防範機制極不健全。1983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制定的《投資風險(政治風險)條款》沒有規定相應的為國內投資者境外投資的政治風險投保方式，其境外投資的安全性和既得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1995年頒佈的《保險法》也僅限於商業保險關係的規範，但境外投資更多的面臨著政治風險。一旦遭到政治風險而沒有相應的風險措施，境外投資利益可能會全部喪失。因此，我國境外投資的安全快速發展有賴於與之配套的政治風險機制的建立與健全。

2.2 境外投資面臨的主要風險

由於國際經營環境及管理的複雜性，我國境外投資面臨著許多風險，主要表現為企業境外融資風險、投資決策風險、投資環境風險和境外投資保護風險。

1) 企業境外融資風險。我國企業境外融資主要是利用國際金融機構和外國官方貸款以及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發行債券等方式。隨著國內外經濟和金融環境的發展變化，我國企業境外融資的局限性逐漸顯露出來：國家和企業債務負擔不斷加重，匯率和利率風險明顯增大；利用境外融資的手段和管道偏少，難以滿足企業境外投資和跨國經營的資金需要；融資手段缺乏靈活性，不能適應企業經營發展和提高投資效應的要求。

2) 投資決策風險。在境外投資活動中，決策的正確與否往往決定企業的目標能否實現。我國境外投資

決策風險主要體現在：決策盲目，沒有建立必要的決策風險分析和控制程式。決策程式通常是根據確定的目標，制定多個備選方案，然後評估各個方案的風險和收益，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選定決策方案，否則很難保證決策的正確性與科學性。決策實施過程失控，缺乏監管和控制程式。許多境外投資企業沒有建立相配套的監管和控制程式，不能保證決策按照預先的計畫和方案正確實施，在決策環境和企業具體情況發生變化時，沒有及時的補救措施，致使風險進一步惡化。

3) 投資環境風險。投資所在國由於其國內政治、經濟的變化而帶來的投資風險，具體表現為：政治風險，如國家政局不穩定，政權更迭頻繁給境外企業帶來的風險；經濟風險，如匯率風險、經濟形勢的急劇變化風險等；法律風險，如知識產權保護及技術標準壁壘的風險，它是由於企業外部法律環境發生變化，或由於企業自身及有關各方未按照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有效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形成的風險。

4) 境外投資保護風險。如果東道國缺乏境外投資保護制度，那麼境外投資企業除了要承擔商業性風險外，還要承擔政治風險。一方面由於我國對境外投資缺乏整體戰略和行業指導，使我國企業在境外投資時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和無序性；另一方面由於沒有合理的投資保護協定，也使企業因東道國政治風險遭受的境外投資損失得不到補償，從而增加了企業境外投資的安全隱憂。

3 風險防範的主要措施

3.1 企業應採取的措施

1) 對投資所在國政治、經濟形勢的正確評估。企業應在投資前對投資所在國的經濟發展狀況、政局穩定情況和對外國投資的優惠政策進行綜合評估。境外企業設立後，也應要求海外經理人員及時提供當地各種政策動向的情報，並由專門機構進行分析。評估工作專業性較強，如果企業實力有限，就要注意發揮諮詢公司等仲介機構的作用。

2)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企業需要加強和完善公司治理機構，強化企業內部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積極培養人才，完善人才管理。發展國際化經營管理，不僅需要金融、法律、財務、技術、行銷等方面的專業人才，更需要有戰略思想和熟悉現代企業管理的經理人才。目前，我國比較缺乏熟悉國際規則和東道國市場法律的人才，可以通過招聘優秀的國際人才來彌補自身培養的不足。

3) 充分發揮企業自身的比較優勢。積極發展企業具有比較優勢的產業和產品，是我國企業國際化經營

的重要策略。通過自主開發、合資開發、戰略聯盟等多種形式，大力推進科技創新，努力形成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和實力雄厚的企業品牌形象。通過兼併、收購、戰略聯盟等多種方式，運用市場化和國際化手段，增強與外國跨國公司平等對話的實力。

4) 實行海外企業本地化戰略。我國企業應加強對投資所在國的公關策略。在投資方式上儘量採用合資形式，以取得一定的本國企業身份，可以使合資方分擔一部分投資風險；對資源開發等敏感領域的投資，可根據所在國情況以債務形式出資，通過產品分成獲得收益，這樣可以避免直接取得控股權所帶來的國有化風險。如果投資主體具有品牌、技術、管理優勢，也可以採取特許經營的形式，做到既節約資金、避免直接投資風險，又佔領了市場。在境外企業經營中採用本地化戰略，一方面多僱傭當地員工，另一方面儘量實現採購本地化。

5) 合理安排投資結構。跨國公司可以通過調整經營政策和金融政策，把政治風險降低到最低限度。調整的中心是把單獨一家風險變為多個公司甚至把母國與東道國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可採取以下措施：跨國公司應設法在國際上尋找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利用籌集資本的機會把風險分散在東道國或其他國家，以及國際金融機構或公司的持股者、客戶身上。一旦東道國發生任何政治或經濟風險，公司並不會承擔過多的風險，而且還能受到國際性的保護。設法把東道國國內的子公司的原料、零部件等市場與其他國家市場連在一起，還可以把研究與開發設備的特有技術和關鍵部分集中在母國，以便一旦發生國家政治或經濟風險時，可以讓東道國也付出應有的代價。

6) 進行週期性國際投資風險分析。對投資者來說，國際投資風險分析不只是投資前期的工作，它貫穿於整個投資期。對於勞動密集型企業來說，因大量僱傭當地勞動力，其政府沒收的風險可能較低，但還存在著其他風險，如資金籌集、企業擴大再生產等。投資企業的外部與內部環境不斷變化，國際投資風險也不斷變化，所以投資方應密切注意各種風險影響因素的變化情況，定期進行投資風險分析。

3.2 政府應採取的措施

1) 完善我國境外投資保險制度。現階段我國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境外投資保險制度，它是有效保護我國境外投資的前提條件。我國境外投資保險制度的適用應以我國與東道國簽訂的雙邊投資保證協定為前提。目前我國已同 20 多個國家簽訂了雙邊投資保證協定，並且主要集中於發達國家，因此我國應加快與外國尤其是廣大發展中國家締結雙邊投資保證協定，依

靠國內立法與國際雙邊和多邊協定的緊密配合來為我國境外投資提供擔保。

2) 建立投資工業園。企業走出去，尤其是中小企業，很難獨自成功地避免政策風險。如果有國內好的仲介服務機構或組織，可以在境外建立投資工業園，集投資諮詢、法律顧問等一同到境外投資，如果出現政策風險，政府之間可以雙邊簽訂貿易、投資協議，以避免可能的政策風險，甚至可以避免匯率風險，國家計委、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和外匯局可以協調，乃至成立一個專門機構來做這方面工作。

3) 建立境外投資諮詢機構以及政府與企業新的協調配合關係。企業在走出去的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是複雜多樣的，可能遭遇的風險類型和程度在不同的投資目的國也是不同的。有些國家的政治風險大，有些是經濟、金融風險大，有些是匯率、債務風險大。企業要想及時分辨境外投資有無政策風險，就需要大量資料和研究來做判斷。政府建立一個風險評估和諮詢機構，將對企業境外投資給予幫助和扶持。同時，政府可以設立為企業海外投資提供資訊諮詢服務的專門機構為企業提供資訊、法律、財務、知識產權和認證等方面的服務。

4 完善企業境外投資的思路及對策

4.1 重點選取優勢行業進行境外投資

為滿足經濟發展要求，境外投資行業重點是選擇具有產業和技術比較優勢的行業，如家用電器、紡織服裝和機電行業等。在扶持大企業過程中要積極培育國際知名品牌，提高產品競爭力。同時增大產品的科技含量，提高產品品質，加大品牌經營力度。

4.2 鼓勵境外企業再投資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成熟，資金尤其是用於境外直接投資的資金格外稀缺，這樣海外企業若想擴大規模，行之有效的途徑是利用已有的資本積累擴大海外的再投資。

4.3 政府提供相應的扶持政策

稅收優惠。政府對公司的國外投資徵稅時，允許在應徵稅收中先減去在國外已交的稅金，避免兩重課稅，並且在公司的國外投資收回前不予徵稅。外交支持。政府應當通過外交手段與多國簽定投資協定，在法律上為我國企業的境外投資創造一個較為安全的環境。

REFERENCES

- [1] Manhong Liu,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isk Investment in China and its prospects, Z-Park, October 2005.
- [2] Xiaoyan Chen,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isk Investment in China, Management in Modern Times, July 2005.
- [3] Lijun Sheng, Risk Investment: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strategy, Shanghai yuandong Press, 2000.
- [4] Bingxiang Zhong,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oreign Risk Investment, Listed Companies, 2000.
- [5] Shaobo Liu, Risk Investment, Guangdong Economy Publishing, 1999.
- [6] Shaobo Liu, Risk Investment — A New Global Investment Way, Guangdong Economy Publishing, 1999.